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 2022 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若山	16	2	14	0	0	否
黄胜蓝	16	2	14	0	0	否
李伟东	10	1	9	0	0	否
宋萍萍	6	1	5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

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五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2 年公司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管调整等事项。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等事项。2022 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报、半年报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12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3	2022年4月8日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4	2022年4月8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22年4月8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22年4月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7	2022年5月26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8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9	2022年10月10日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10	2022年10月10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11	2022年10月10日	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9.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2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2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及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

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年度内为公司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落实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 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5.其他工作

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国家海洋经济以及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等发展机遇，要全面分析、前瞻布局、谋划好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建议重视各梯队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培养。独立董事还要求公司聚焦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控力度，防范内控风险。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贯彻落实。

六、本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和自我工作评价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与公司董

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我们在相关专业领域、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客观、公证、独立的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李伟东、宋萍萍

2023年4月29日